**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日**

**目** **录**

**[第](#bookmark2)****[1](#bookmark2)****[章招标公告](#bookmark2)** **[1](#bookmark2)**

**[第](#bookmark3)****[2](#bookmark3)****[章](#bookmark3)****[须知资料表 9](#bookmark3)**

**[第](#bookmark5)****[3](#bookmark5)****[章须知](#bookmark5)** **[1](#bookmark5)7**

[一 总 则 1](#bookmark7)7

[二 招标文件 19](#bookmark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bookmark1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bookmark13) 22

[五 开标及评标](#bookmark15) 23

[六 确定中标 2](#bookmark17)7

**[第](#bookmark19)****[4](#bookmark19)****[章](#bookmark19)****[采购需求](#bookmark19)** **32**

**[第](#bookmark21)****[5](#bookmark21)****[章评标方法和标准](#bookmark21)** **73**

**[第](#bookmark23)****[6](#bookmark23)****[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23) 78**

**[第](#bookmark25)****[7](#bookmark25)****[章政府采购合同 1](#bookmark25)02**

**第1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CGGK-202505](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83262177993293880&newUrl=https://www.zcy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83262177993293880&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83262177993293880"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09

项目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972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00000.00，标项二600000.00，标项三1800000.00，标项四100000.00，标项五1169000.00，标项六140000.00，标项七445000.00，标项八308000.00，标项九170000.00，标项十1270000.00，标项十一7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数量:5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微波治疗仪1台、中医超声药透治疗仪2台、鼻部激光2台

  备注：预算单价：1、微波治疗仪：20000元/台

2、中医超声药透治疗仪：40000元/台

3、鼻部激光：50000元/台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

  数量:3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耳鼻喉科工作台（单工位）2台、耳鼻喉科影像系统1台

  备注：预算单价：1、耳鼻喉科工作台（单工位）：100000元/台

2、耳鼻喉科影像系统：400000元/台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术显微镜1台（进口）

  备注：预算单价：1、手术显微镜（进口）：1800000元/台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四）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掌式彩色超声显像仪1台、酶标分析仪1台

  备注：预算单价：1、掌式彩色超声显像仪：60000元/台

2、酶标分析仪：40000元/台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五）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1169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动尿液分析仪1台、微生物质谱仪1台

  备注：预算单价：1、自动尿液分析仪：69000元/台

2、微生物质谱仪：1100000元/台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1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1台

  备注：预算单价：1、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90000元/台

2、全自动血型分析仪：50000元/台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七）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445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极电切内窥镜1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1台

  备注：预算单价：1、双极电切内窥镜：150000元/台

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295000元/台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八）

  数量:8

   预算金额（元）: 308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动液压手术台2台、手术无影灯2台、医师手术椅4台

  备注：预算单价：1、电动液压手术台：100000元/台

2、手术无影灯：50000元/台

3、医师手术椅：2000元/台

**标项九**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九）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17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碳光子治疗仪2台

  备注：预算单价：1、碳光子治疗仪：85000元/台

**标项十**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十）

  数量：4

   预算金额（元）： 127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308光治疗系统1台、激光生发仪1台、臭氧水疗仪1台、电子皮肤镜1台

  备注：预算单价：1、308光治疗系统：420000元/台

2、激光生发仪：200000元/台

3、臭氧水疗仪：450000元/台

4、电子皮肤镜：200000元/台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十一）

  数量：5

   预算金额（元）： 77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红光治疗仪3台、光谱治疗仪（红黄蓝）1台、二氧化碳点阵1台

  备注：预算单价：1、红光治疗仪：80000元/台

2、光谱治疗仪（红黄蓝）：130000元/台

3、二氧化碳点阵：400000元/台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2、9、10：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标项1、4、6、7、8、11：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3、5：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产品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伊犁州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99-8133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8层1815号

联系方式：18699947789、19309991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雒彩霞、王浩

电 话：18699947789、19309991885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2章** **须知资料表**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内容 | 标项名称：2025年伊犁州中医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ZY-CGGK-20250509 |
| 2 | 采购人 |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地 址：伊宁市边合区健康路 2 号伊犁州中医医院联系方式：0999-813392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8层1815号联系人：雒彩霞、王浩联系方式：18699947789、19309991885 |
| 4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满6个月付全款的30%；正常使用满12个月付全款的30%；20%尾款于设备正常使用满24个月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
| 5 | 交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历日内交货；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内交货。 |
| 6 | 交货地点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标项一：**200000.00元预算单价：1、微波治疗仪（1台）：20000元/台2、中医超声药透治疗仪（2台）：40000元/台3、鼻部激光（2台）：50000元/台**标项二：**600000.00元预算单价：1、耳鼻喉科工作台（单工位）（2台）：100000元/台2、耳鼻喉科影像系统（1台）：400000元/台**标项三：**1800000.00元预算单价：1、手术显微镜（进口）（1台）：1800000元/台**标项四：**100000.00元预算单价：1、掌式彩色超声显像仪（1台）：60000元/台2、酶标分析仪（1台）：40000元/台**标项五：** 1169000.00元预算单价：1、自动尿液分析仪（1台）：69000元/台2、微生物质谱仪（1台）：1100000元/台**标项六：**140000.00元预算单价：1、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1台）：90000元/台2、全自动血型分析仪（1台）：50000元/台**标项七：**445000.00元预算单价：1、双极电切内窥镜（1台）：150000元/台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1台）：295000元/台**标项八：**308000.00元预算单价：1、电动液压手术台（2台）：100000元/台2、手术无影灯（2台）：50000元/台3、医师手术椅（4台）：2000元/台**标项九：**170000.00元预算单价：1、碳光子治疗仪（2台）：85000元/台**标项十：**1270000.00元预算单价：1、308光治疗系统（1台）：420000元/台2、激光生发仪（1台）：200000元/台3、臭氧水疗仪（1台）：450000元/台4、电子皮肤镜（1台）：200000元/台**标项十一：**770000.00元预算单价：1、红光治疗仪（3台）：80000元/台2、光谱治疗仪（红黄蓝）（1台）：130000元/台3、二氧化碳点阵（1台）：400000元/台**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设备分项预算单价、预算总价及每标段的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标项二：1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元整）标项三：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标项四：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标项五：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标项六：2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元整）标项七：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标项八：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标项九：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标项十：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标项十一：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账户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账号：65050110260000001306行号：105898000139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标段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95763。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审4人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综合比较质量、价格、公司实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因素，选择实力强、报价合理、服务保障能力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15 | 响应文件 份数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 |
| 16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7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2）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3）须提供投标保证金。（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5）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4年的资信证明。（7）标项三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代理的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供应商授权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进口产品提供，以上资料如提供英文版同时须提供中文译件）。（8）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产品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9）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10.1）标项2、9、10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2）标项1、4、6、7、8、11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3）标项3、5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方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收费标准的75%收取； |
| 20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21 | 采购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2 |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3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本项目标项2、9、10：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标项1、4、6、7、8、11：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3、5：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扣除。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4 | 节能、环 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2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26 | 其他要求（本项目 售后服务 要求） | 基本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一）供应商在疆内有办事机构，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整机保修3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明确质保要求或其他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对配套的第三方设备、设施、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质保3年，如存在软件授权的须提供3年授权；在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终身维修，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故障报修后，供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二）供应商所投设备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供应商所投设备配套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除上述内容外，提供三年整机质保，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三）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装机后首次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四）要求到货设备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 （五）供应商所投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供应商承担，供货方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六）供应商所投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中标方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七）所有设备提供人员培训，教会为止。提供原厂维修培训，并提供产品维修手册。（八）供应商所投设备工作时如需配套使用耗材，投标时应说明，并提供耗材报价单（提供证明文件如自治区、伊犁州中标价等）。提供消耗性备品备件报价。 |
| 27 | 未尽事项 | 采购方与成交方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注：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3章 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 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 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 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 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 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 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最高限价 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 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采购需求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 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 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 ”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第 4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 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 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 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 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1.5.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 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 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 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 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 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 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 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到“政采云 ”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 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 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 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6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递交的公开投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公 开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公开投标响应文件的 制作与上传。

**五** **开标及评标**

**16.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 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 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 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

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 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 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 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 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 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 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 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供应商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 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 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 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 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 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 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 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 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 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 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9.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 一致。

**20.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 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供应商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 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签署 、盖章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的；

（8）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 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 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 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 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 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出现以上情形时，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3.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中标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xjzfc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

律效力。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 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收费标准的75%收取，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 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成交金额 5000万元至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25%， 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0.05%；

成交金额10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 类采购费率 0.01%；

**30.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 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 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 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1.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 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 说明理由。

**32.质疑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 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 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 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 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 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 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 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34.组织验收**

34.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 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4.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4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国产/进口**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资金来源** | **各标项最高限价（元）** |
| 1 | 微波治疗仪 | 1 | 台 | 国产 | 20000 | 20000 | 自筹 | 标段一：200000元（100%面向中小企业） |
| 2 | 中医超声药透治疗仪 | 2 | 台 | 国产 | 40000 | 80000 | 自筹 |
| 3 | 鼻部激光 | 2 | 台 | 国产 | 50000 | 100000 | 自筹 |
| 4 | 耳鼻喉科工作台（单工位） | 2 | 台 | 国产 | 100000 | 200000 | 自筹 | 标段二：600000元（100%面向小微企业） |
| 5 | 耳鼻喉科影像系统 | 1 | 台 | 国产 | 400000 | 400000 | 自筹 |
| 6 | 手术显微镜 | 1 | 台 | 进口 | 1800000 | 1800000 | 自筹 | 标段三：1800000元（100%不面向） |
| 7 | 掌式彩色超声显像仪 | 1 | 台 | 国产 | 60000 | 60000 | 自筹 | 标段四：100000元（100%面向中小企业） |
| 8 | 酶标分析仪 | 1 | 台 | 国产 | 40000 | 40000 | 自筹 |
| 9 | 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 台 | 国产 | 69000 | 69000 | 自筹 | 标段五：1169000元（100%不面向） |
| 10 | 微生物质谱仪 | 1 | 台 | 国产 | 1100000 | 1100000 | 自筹 |
| 11 |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 1 | 台 | 国产 | 90000 | 90000 | 自筹 | 标段六：140000元（100%面向中小企业） |
| 12 |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 1 | 台 | 国产 | 50000 | 50000 | 自筹 |
| 13 | 双极电切内窥镜 | 1 | 台 | 国产 | 150000 | 150000 | 自筹 | 标段七：445000元（100%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 | 1 | 台 | 国产 | 295000 | 295000 | 自筹 |
| 15 | 电动液压手术台 | 2 | 台 | 国产 | 100000 | 200000 | 自筹 | 标段八：308000元（100%面向中小企业） |
| 16 | 手术无影灯 | 2 | 台 | 国产 | 50000 | 100000 | 自筹 |
| 17 | 医师手术椅 | 4 | 台 | 国产 | 2000 | 8000 | 自筹 |
| 18 | 碳光子治疗仪 | 2 | 台 | 国产 | 85000 | 170000 | 自筹 | 标段九：170000元（100%面向小微企业） |
| 19 | 308光治疗系统 | 1 | 台 | 国产 | 420000 | 420000 | 自筹 | 标段十：1270000元（100%面向小微企业） |
| 20 | 激光生发仪 | 1 | 台 | 国产 | 200000 | 200000 | 自筹 |
| 21 | 臭氧水疗仪 | 1 | 台 | 国产 | 450000 | 450000 | 自筹 |
| 22 | 电子皮肤镜 | 1 | 台 | 国产 | 200000 | 200000 | 自筹 |
| 23 | 红光治疗仪 | 3 | 台 | 国产 | 80000 | 240000 | 自筹 | 标段十一：770000元（100%面向中小企业） |
| 24 | 光谱治疗仪（红黄蓝） | 1 | 台 | 国产 | 130000 | 130000 | 自筹 |
| 25 | 二氧化碳点阵 | 1 | 台 | 国产 | 400000 | 400000 | 自筹 |

二、技术参数(注：标黑三角为重要参数，标黑五角星为实质性参数。）

1）标项一技术参数

# 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220V±10%。

2.整机功耗：≤850VA。

3.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4.波长：≧12cm）。

5.工作方式：连续输出。

6.治疗时间：理疗模式1-30分钟可调，手术模式1-99秒可调。

▲7.辐射器驻波比：S≤2.0。

▲8.微波输出功率：手术模式：1～120W连续可调。理疗模式：连续1～60W连续可调。

▲9.辐射器无用辐射：≤10mW/cm2）。（全金属外壳屏蔽）。

▲10.微波机辐射泄漏：≤1mW/cm2。（全金属外壳屏蔽）。

保护功能：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超温报警、误操作报警、功率自检及功率输出时键盘锁定功能、电压监测功能。

11.质保3年

# 中医超声药透治疗仪技术参数

1.台式简易型；

2.输入电压和频率：100～240V、45～65Hz；

3.额定输入功率： 50VA+10%

4.超声

超声频率：1MHz±0.1MHz

超声有效辐射面积：≧1.8cm²

超声额定输出功率：≥0.49W

5.中医模式

脉冲宽度：5μs～250μs

脉冲重复频率：2kHz～8kHz，允差±10%

6.药透模式

脉冲宽度：50μs～250μs

脉冲重复频率：2kHz，允差±10%

最大幅度值：≧35V）

# 鼻部激光技术参数

规格参数要求：

1.激光波长：650nm±20nm。

2.激光介质：半导体材料（GaAlAs）。

3.功率输出：电源为交流 220V/50Hz，单只激光输出 5mw±20%，功率稳定度≤±5%，输出总功率≥ 200mW。

4.多探头同时输出：可实现≥5 路多探头同时输出。

5.功率调节档位：≥3 档，激光治疗仪输出功率可调，针对不同患者用不同功率。

6.定时设置：10～30min，每五分钟为间隔。

7.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液晶窗口≥5cm×8cm。

8.设备外型：台车和便携式治疗仪可以进行分离，适应不同治疗室环境。

9.探头激光器总数量：≥20 只。

10.配套器械：专属鼻腔探头2套、耳道探头2套和喉腔探头2套。

11.质保期3年

2）标项二技术参数

耳鼻喉科工作台（单工位）技术参数

1.操作台面：台面采用高级双层夹胶玻璃材料制作，箱体采用钣金折弯工程及喷漆工艺；流线型设计制作且外形美观大方，不吸色、不生锈、防划痕，颜色与台面协调。带医生书写台，医生书写台和治疗台台面尺寸按医院设计提供）.

2.喷枪：2直1弯，可拆卸，采用双动开关且提起工作时噪音≤ 50dB。

3.吸引枪：吸力0-600mmhg，有防回流装置，配5支3mm、5支2.5mm吸引管，噪音≤50dB。

4.吹枪：正压：0-0.28Mpa，有压力调节功能，噪音≤50dB。

▲5.加热除雾装置：450W，加温时间9-20秒三档可调节，全电脑控制，12V弱电，有电安全保护。

▲6.LED聚束光照明灯装置：色温6300K，光照度≥1200LX，9V、6W，使用寿命10万小时，四小时无人操作自动关电。

▲7.独立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整机电源及治疗台所有工作单元、强电转弱电。

工作单元包含：照明灯、阅片灯、喉镜预热装置、冷光源（内置）、排污系统装置带预警灯提示等。

8.排污清洁装置：主、副污物瓶设计，有污物容量上限自动预警功能。

9.正压力泵：75W，噪音小≤50dB，最高压力为3Kg/cm²以上。

10.负压力泵：350W，噪音小≤40dB，最高吸引力为700mmHg。

11.阅片灯：LED光源，可调亮度；

12.内置式硬管镜浸泡消毒筒杯

13.内置式LED内窥镜冷光源、为设备扩展功能，预留空间

★14.配套医生椅1个

★15.病人诊疗椅1把：全自动电动控制，可通过脚踏开关控制椅子的升降、俯仰。

16.质保3年。

耳鼻喉科影像系统技术参数

**设备要求：**

**1.整机提供三年质保，终身维护。新疆范围内有厂家驻点工程师，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在新疆有常备库，能及时提供备用机型。**

**1.摄像主机：**

1.1▲摄像头具有3组1/3英寸cmos传感器，每组都是1080P（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2 TV系统制式：PAL和NTSC可切换

1.3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207.3万像素）

1.4扫描标准： 1125线

1.5复合视频输出： BNC插座×2；Y/C（S-VIDEO）输出：S端子×1；RGB/YPbPr输出：BNC×3；高清视频输出：HDMI×2

1.6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信噪比：≥50dB

1.7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ATW（自动追踪白平衡）和MENU（手动白平衡）

1.8增益选择：AGC增益提高可选择灵敏度增强MANU（×2/×4/×8）

1.9 特殊功能：图像冻结（FREEZE）

1.10▲医用摄像系统分辨力：≥114LP/mm（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1主机前面板≥8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

1.12主机带有USB接口，可接U盘进行拍照、录像，照片和视频均为1080P（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3▲主机具有网络视频直播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4▲主机具有血管强化功能（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5▲主机可联接手机、iPAD等实时显示主机图像，进行手术实时直播（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6遥控控制：摄像头具有白平衡、菜单、亮度调节等遥控控制功能

1.17摄像头具有图像冻结和≥2.5倍电子放大功能。

1.18摄像头≥IPX8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19摄像头具有≥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

1.20摄像主机具一键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2.冷光源参数及特点**

2.1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2 LED冷光源，主机前面板带智能LCD触摸操作界面，可显示累计使用时间、照度等工作状态、参数一键还原功能。

2.3主机前面板带LCD显示、参数可追溯

2.4光源照度：≥1100000Lx

2.5光源色温： ≥5600k

2.6光输出孔规格：∮10

2.7光源功率：100VA

2.8光源使用寿命：≥39000小时

2.9光源按键：LCD轻触式

2.10电子调光，一键待机功能，保护光源使用寿命。

2.11导光束2根，长度可选规格2.5m,3m，带安全锁定装置。

**3.医用监视器**

3.1显示器尺寸：≥25英寸

3.2背光：LED

3.3视角：≥178度（水平&垂直）

3.4解像度：≥1920×1080

3.5长宽比：16:9

3.6显示色：10.7亿色

3.7对比度：1400:1

3.8亮度：≥700cd/㎡

3.9输入端子：3G-SDI×1;CVBS ×1;S-VIDEO×1;DVI-D×2; D-Sub15×1;

3.10输出端子：3G-SDI×1; S-VIDEO×1;CVBS ×1;DVI-D:×1;

3.11防护等级：IP45（正面），IP32（背面）

**4.五层台车**

4.1全金属构造；

4.2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

4.3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4.4空间多重组合、底座厚重，稳定性极好。

**5.耳鼻喉镜子技术参数**

**一、喉镜参数，数量：1支**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喉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3.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无明显亮暗分界线。

4.视场无重影、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5.内窥镜连接摄像系统后没图像应位于监视器荧幕中心，偏差≤15mm。

6.视向角：90°，视场角：60°

7.分辨率：9LP/mm

8.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C/(°)

9.放大倍率：≥2x

10.直径：6mm；工作长度：185m

11.景深：14-38mm

12.有效光度率Dm≥500cd/m

13.设备防电击类型：BF型

14.显色指数≥90

15.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方式消毒。

**二、鼻窦镜参数 数量：1支**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鼻窦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3.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无明显亮暗分界线。

4.视场无重影、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5.内窥镜连接摄像系统后没图像应位于监视器荧幕中心，偏差≤15mm。

6.视向角：70°，视场角：55°

7.分辨率：9LP/mm

8.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C/(°)

9.放大倍率：≥2x

10.直径：4mm；工作长度：175m

11.景深：14-38mm

12.有效光度率Dm≥500cd/m

13.设备防电击类型：BF型

14.显色指数≥90

15.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方式消毒。

**三、耳镜技术参数， 数量1支**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喉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视，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3.柱状晶体排列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无明显亮暗分界线。

4.视场无重影、鬼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5.内窥镜连接摄像系统后没图像应位于监视器荧幕中心，偏差≤15mm。

6.视向角：0°，视场角：55°

7.分辨率：9LP/mm

8.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C/(°)

9.放大倍率：≥2x

10.直径：3mm；工作长度：110m

11.景深：14-38mm

12.有效光度率Dm≥500cd/m

13.设备防电击类型：BF型

14.显色指数≥90

15.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等方式消毒。

**6、高清图文工作站**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需提供单独的产品注册证

3.计算机型号：品牌电脑（整机）

4.CPU：i5-12500及以上。

5.显卡：1G 独显

6.内存：8G DDR4及以上。

7.硬盘：2TB(SATA)

8.声卡：集成

9.网卡：集成

10.光驱：DVD 刻录

11.键鼠：标准键盘，光电鼠标

12.显示器：22 寸 LCD （1920×1080）

13.采集卡：1080P 全高清视频采集卡

14.打印机：A4 彩色喷墨打印机

15.其它：COM 脚踏开关、USB 加密狗、HDMI 视频线或 HDMI 转 DVI 视频线

·操作简单易学，便于用户掌握；

·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视频采集分辨率为 1920×1080，采用先进的 Mpeg2 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可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

·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

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可对采集的静态图片或动态录像加时间戳功能，便于记录图片

和录像的采集时间；

·视频回放时也可进行图片采集；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

·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示

意图标注、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便于观察诊断；

·图像四画面观察模式，可方便医生观察和比较；

·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 BMP 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U 盘等设备；

·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供选用，也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

·生成报告所见即所得，便于医生填写报告；

·病例查询简单快捷，可快速查找指定病例；

·具有收费统计，检查项目统计，科室、医生、日期工作量统计等功能，并可将信息导出到 Excel 或保存为 BMP 文件；

·报告可设置自定义 Logo，报告标题，报告页脚等信息；

·用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3）标项三技术参数

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

★1.1双人四目，适用于耳鼻喉科、神经外科等显微手术；

1.2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无需通过多个操作界面繁琐操控，通过触摸屏集控光学、支架、影像、照明设置及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等；

1.3采用最顶级光学品质，全光路复消色差；

1.4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4X，最大放大倍率≥16X（12.5倍目镜下）；

1.5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200 mm；

**▲**1.6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大工作距离≥450mm；

1.7广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D/-6D，眼杯高度可调；

**▲**1.8主刀镜：12.5X双目镜筒，0-180 可调，可左右360°旋转；

1.9全功能可编程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如：开关灯、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等，使操作变得简单，直观；

1.10机头后备手动旋钮：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

1.11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2、助手镜**

2.1 全金属双目镜筒，360°立体关节，具备锁控开关；

2.2 具备方向调整环；

**3、照明系统**

3.1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3.2 照明光源：全内置原厂氙灯照明系统，第一、第二光源均为≥300W氙灯,高色彩还原照明品质；

3.3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3.4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3.5自动调节亮度：为了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4、支架系统**

4.1平衡调节：无需分步一键一次整机自动平衡系统，可单独快速平衡光学系统；

4.2支架具有≥4（论证时专家未在电脑上修改，纸质版参数上有修改）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4.3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4.4过顶设计，有效臂展≥1550mm；

**5、摄像系统**

5.1内置一体化设计，内置原厂高清摄像头（1920\*1080p），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便于临床线缆管理；

5.2无需搭载第三方工作站来记录影像资料；

5.3视频输出端口 HDMI、DVI-D、HD-SDI，网络端口，照片格式包含JPEG、PNG；

5.4内置存储：显微镜内置≥1Tb存储空间，可数据导出和导入；

**6.高清一体化摄录像工作站**

6.1原厂内置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摄像头完全内置于主镜，不占用分光器位置，无外露模块和线缆。

6.2高清显示器，整合在显微镜支架上，可绕支架做360°旋转，方便观察。

**7.根据医院具体要求，配备神经外科手术头架1套（需包含脑牵开器1套和底座1套，须与头架适配）。**

★**8.其他要求：**整机质保三年

4）标项四技术参数

掌式彩色超声显像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

用于麻醉、疼痛、康复、护理、急诊、ICU、妇产、泌尿、介入、外科等专科诊室的临床超声诊断。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系统规格概述**

1.系统硬件通道数：≥32通道。

2.▲超声系统开机时间：≤10秒（不包括终端系统启动时间）。

3.整机重量≤180g。

4.主机上设计有操作按键，可快速实现冻结/解冻。

5.支持的图像模式：B、M、B/M、CF、PW。

6.支持的检查部位：腹部、肾脏、妇科、产科、颈动脉、血管、神经、肌骨、腰椎等。

7.主机可配置独立显示器，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

8.▲主机与显示器之间通过专用数据线连接，数据传输速率高达3.2Gbps。

9.▲主机支持即插即用，应用超声软件可自动启动。

10.▲主机具有热拔插更换功能：在开机状态下，冻结后可直接更换其他型号主机，并快速自动识别相应探头，进入相应检查类型。

11.设备具备智能省电模式，使用时间可达2小时以上。

12.穿刺引导单元（支持双线区间引导，位置及角度可调、支持屏幕中位引导线等）。

13.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14.输出接口：USB3.0。

1. **图像技术参数**
2. B模式
3. TGC：≥8段
4. 增益：1%-100%
5. 动态范围：30dB-120dB可调
6. 局部放大倍数：≥10
7. 扫查帧率： ≥30帧/秒；扫查线密度：≥256
8. 探测深度：线阵：≥50mm；凸阵：≥160mm
9. 一键全屏、局部放大（ZOOM:10档）
10. M模式
11. M增益独立可调（1%-100%）
12. 取样线位置可调
13. M扫描速度可调：5档可调
14. 动态范围：36db-120db
15. CF模式
16. 标尺范围：-57 ～ +57cm/s
17. 壁滤波范围：9档可调
18. 脉冲重复频率：0.5-8.4KHz
19. 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
20. 偏转角：-20°～ +20°（线阵）
21. PW模式
22. 显示方式：B/D、B/C/D, 支持两同步、三同步模式。
23. 显示控制：基线、扫描速度、降噪、自动描迹等。
24. 最大速度：≥6.0m/s
25. 最小速度：≤3mm/s
26. 取样门（容积）：0.5～10mm。
27. 脉冲重复频率：0.5-8.4KHz
28. PW速度：5档可调；
29. 偏转角：-20°～ +20°（线阵）
30. 角度矫正：-60°、0°、60°
31. **探头规格**

线阵探头2个

96阵元，频率范围：5.0～12.0MHz，声窗口径：40mm，最大显示深度：150mm。

1. **常规测量与辅助工具**
2. B模式下可进行：长度、周长、面积、IMT的测量。
3. M模式下可进行：时间、速度的测量。
4. PW模式下可进行：血流量速度、加速度、时间的测量。
5. **图文管理**
6. 具有电影保存、回放功能，时长≥30秒。
7. 具有图像保存、导出、打印、删除功能。
8. 具有文字注释功能。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保证零配件10年以上的供应期。

2.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厂家提供专用安装操作手册，远程指导装机调试，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3.保修期：3年。

酶标分析仪技术参数

1.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2.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等；

3.吸光度稳定性：在10min内+0.001；

4.振板功能：速度和时间可调控；

5.项目设置：在同一板上可以同时设置12个以上不同的检测项目；

6.对照设置：可在任意位置上设置5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7.存储：可存储500组以上程序及10万个以上测试结果；

打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8.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

9.具备单波长法、双波长法、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的测试方法；

10.通过TUV及CMD ISO9001和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通过CE认证。

5）标项五技术参数

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1.检测功能：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2.系统组成：主机、预存盘与回收盘模块、回收桥、软件系统组成；

3.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4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22项，具备浊度、颜色、比重、电导率、渗透压检测功能；

4.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流式图像技术；干化学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5.采图量：≥2400幅/样本；

▲6.测试速度：整机综合速度≥120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220测试/小时；有形成分确保恒速；

7.样本存储量：≥50个样本，且样本位可拓展，拓展位≥200个，利于大批量标本准备；

8.样本量：≤3mL非离心尿，吸入量≤2.5mL；

9.数据存储量：≥10万条数据，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10.试纸仓容量：≥150条试纸；

11.试纸机载稳定性：≥3天，具有试纸仓内部温湿度监测功能，超出设定范围后报警；

12.废条仓最大容量：≥300条试纸；

13.样本处理方式：无需离心，无需染色；

▲14.临床报告方式：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15.干化学试纸条可抗VC干扰，VC项目灵活选择，试纸条室温保存有效期≥2年；

16.临床信息：可提供红细胞形态提示信息、正常红细胞百分比信息、尿培养提示信息、镜检提示信息；

17.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支持网口LIS和串口LIS；

18.软件系统：提供中文报告软件系统；

19.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并具有多种语言转换的功能；

20.配置：配备品牌电脑，配置要求intel i7 8700K、≥16GB内存、≥256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21英寸显示器，Windows 10操作系统；

21.条码阅读器：条码阅读器1个以上；

22.质控要求：可提供经NMPA注册的与使用仪器同品牌的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质控品，可用于干化学分析项目和红细胞、白细胞、结晶、管型有形成分分析项目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信，并提供原厂注册证复印件；

23.质保期5年

微生物质谱仪技术参数

1.桌面台式机，应用范围应包括对细菌、真菌的鉴定（提供注册证明材料）

2.质谱仪硬件性能规格要求

2.1采用直线形不锈钢飞行管，飞行管长度≥1米。

▲2.2检测器：配置MCP检测器，检测微通道数≥10万，保障高分辨率；

2.3激光器：采用氮气激光器，波长需为337nm，频率在1-60Hz且可调，发射次数不低于4亿次；（提供仪器内部照片及产品规格书并盖章）

2.4可升级负离子检测模块，可进行脂质分析，可检测大肠杆菌脂质A m/z1796，相对示值误差≤500pp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5前级泵应为内置无油隔膜泵，噪音低，无机油污染；高真空泵应为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抽速≥300 L/S；（提供仪器图片及说明书证明）

2.6分子泵为复合型涡轮分子泵，具有叶片级和拖拽级，拖拽级≥10 L/S；（提供所配置分子泵拖拽级结构图和技术说明书）

2.7质谱仪从样品靶板放入质谱仪后到真空抽到3×10-6mbar以下所需时间＜50s；

3.软件系统

3.1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

3.2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无需切换；

3.3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国家级出版社提供的的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对鉴定结果进行判读；

3.4可实现聚类分析功能，聚类分析软件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和模拟凝胶图功能，具备PCoA、T-SNE分析功能，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以及蛋白表达差异分析等；

▲3.5能通过智能算法，对系统进行大样本量训练，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进行李斯特复合群鉴定，提供同系列产品发表的复合群鉴定分型相关SCI文章及中文翻译版。

3.6具备在线校准和蛋白信息提示功能；

4.数据库

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必须具备微生物菌种数据库，鉴定菌种 5000 种以上，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一年更新≥2次；丝状真菌数据库＞500种；特色数据库：具备20种以上施万菌数据库；分枝杆菌数据库≥170种。

5.检测性能

检测性能：鉴定质量范围：1-500kDa；质量分辨率（线性模式）：>3600(FWHM)@ Angiotensin；鉴定灵敏度：1 fmol/uL 人纤维蛋白肽B（信噪比≥100∶1）；质量准确度：≤ 150 ppm （外校准） 质量准确度：≤100ppm （内校准）。

6.相关试剂：

6.1配套微生物质谱基质试剂盒，包括干粉型和液基型；为保障分析准确性，具备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

▲6.2霉菌快速前处理试剂

提供与仪器同一品牌可用于霉菌快速前处理的试剂以及相应方法建库的霉菌数据库，试剂包扩甲酸、乙腈等成分，操作时间小于3分钟。

7.可提供同品牌一次性硅基靶板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重复性靶板为分体式靶板，靶板厚度≥0.6mm，保障平整度，且表面镜面工艺，易于清洗；（提供靶版厚度证明及靶版正面照）

8.售后服务要求

1.自物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3年；数据库、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并免费与医院LIS系统连接。

9.配置清单

9.1工作站：配套电脑1台，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3.0GHzCPU四核处理器，16GB，1TB硬盘，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1套，激光打印机1台；

9.2专用UPS电源设备1台；

9.3重复样品靶托1块及重复性靶片2块；

9.4移液枪1把，枪头1包，超声清洗仪1台，点靶台1个。

6）标项六技术参数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1.系统功能要求：样本采集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

2.检测项目： 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与性状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样本有形成分（细胞、食物残留、细菌、病毒、寄生虫虫体及虫卵、原虫、结晶与其它颗粒等）显微镜检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样本免疫学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乳糖检测、幽门螺杆菌、腺病毒、轮状病毒、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

3.样本检测速度： ≥80标本/小时。

4.样本采集管要求：全封闭设计，具有内外定位装置，可进行两端穿刺加注或吸样，吸样针倒置上穿定量吸样；采集管内部具有不锈钢材质滤网结构，可有效富集寄生虫卵；

5.进样方式：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具备无限制样本处理能力，一次进样≥50个；

6.样本性状摄像单元：高清CMOS摄像头，配置LED照明系统，性状照片能储存与调用，并方便检验医生调阅判断；

7.样本稀释混匀过滤单元：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并可进行智能二次稀释。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尤其是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

▲8.混匀方式：为保证样本充分混匀而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高频往复式气动混匀方式优先；

9.CMOS LED显微镜多视野断层扫描成像，自动进行低倍镜（x10）和高倍镜（x40）切换。低倍镜和高倍镜均能对同一视野进行多层多焦距采集高清晰图像，用于检测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等镜下所有有成成分项目，仪器具备寄生虫卵自动追踪功能，低倍镜定位，高倍镜追踪放大成像；

▲10.试剂卡仓数量≥6个，支持同时测试6～12个POCT项目，单卡盒装卡≥50张，一次性可装载试剂卡≥300张。具有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功能；

11.具备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

▲12.所有试剂卡反应时间：<5分钟，具有自动摄取金标卡反应结果图像和自动判读结果功能，时间短优先；

13.配置自动图形识别软件，能对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溶组织阿米巴、人牙囊原虫、蓝氏贾第鞭毛虫包囊、蓝氏贾第鞭毛虫滋养体、夏科雷登结晶、粪类圆线虫、梅氏唇鞭毛虫包囊、梅氏唇鞭毛虫滋养体、日本血吸虫卵、膜壳绦虫卵等不少于20种有形成分进行自动图形识别，能够对寄生虫卵、成虫及原虫进行自动识别分类。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的技术参数

1.用途：全自动完成 ABO、Rh（D）血型及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等实验。

2.适用卡型： ≥6 孔微柱凝胶

3.处理速度： ≥40 样本/小时。

4.机械臂： ≥2 个独立的机械臂， 1 个独立的抓卡机械臂、 1 个独立的加样机械臂。

5.加样通道：≥2 个加样通道，液体置换加样原理。采用固定式的 永久性加样钢针，无耗材费用。 所有加样通道均具有液面探测 和凝块检测及报警功能。

6.加样精度：加样量 精确度（CV） 准确度

50ul、 ≤2%、 ±2%、

100ul、 ≤1%、 ±2%、

7.标本位： ≥96 个，原始标本试管上机。

8.标本稀释：使用≥96 孔深孔板稀释标本

9.新卡位：可一次性放置待检新卡≥48 张

10.试剂位：≥10个血型试剂位，采用回转式自动混匀；另有≥2个盐水试剂瓶。

11.▲孵育器：≥24卡位孵育器，37℃恒温；孵育区域工作时全部密封。孵育器与离心机须为2个独立的模块，不可共用在同一模块上。

12.离心机：每台离心机卡位≥24卡位，转速：0～2000r/min。

13.判读系统：高分辨率彩色CCD成像判读，图片真实、直观，未经处理；原始图像可永久保存。

14.条码扫描系统

14.1标本条码扫描：标本条码扫描仪≥1个，在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和试剂瓶条码，不可使用手持式条码扫描枪。

14.2▲凝胶卡条码扫描仪：凝胶卡条码扫描仪≥1个，通过扫描凝胶卡上条码自动识别血型卡类型，避免凝胶卡错用。凝胶卡条码扫描仪同标本条码扫描仪为两个独立的模块，不可共用

15.液量检测：实时监测系统液及废液的液量，并显示在软件界面。系统液量不足或废液量过多时自动报警。

16.安全和报警：具备可全密闭的外观结构；具备声音、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

17.软件：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免费与医院管理系统连接，实现双向通讯。

18.工作环境：温度15℃-32℃；湿度30%-80%。

19.▲配备一套同品牌的半自动：微柱凝胶卡的离心机和孵育器。

20.质保期5年

7）标项七技术参数

双极电切内窥镜技术参数

1.内窥镜镜体采用不锈钢管材质及光纤、柱状透镜材料，图像清

晰，视场明亮，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视向角：30°，直径

≦4mm，长度≧300mm，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消毒。

2.视场角≧60°；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97C/（°）。

3.内窥镜分辨率：≧9.36Ip/mm，内窥镜照度：≥1500lx

4.内窥镜景深范围3mm--50mm

5.最大插入部外径≤Φ9mm

6.操作手件工作长度≧180mm，

7.360°可旋转循环水外鞘套直径26Fr，内鞘套及闭孔器直径

24Fr，采用耐高温高强度陶瓷；专用消毒盒1个。

8.操作器采用被动式，操作器姆指环可活动，操作舒适；操作器

与内鞘套连接采用快速释放锁。

9.光束接口可连接多品牌光源及摄像系统。

▲10.可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双极电切内窥镜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30°内窥镜 | Φ4\*302mm | 1支 |
| 2 | 操作器 | 被动式 | 1把 |
| 3 | 外鞘套 | 26Fr\*180mm | 1套 |
| 4 | 内鞘套（带闭孔器） | 24Fr\*196.5mm | 1套 |
| 5 | 进水接门 |  | 1个 |
| 6 | 清洁杆 | Φ3\*340mm | 1个 |
| 7 | 消毒盒 | 420mmx280mmx90mm | 1个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妇产科手术等临床诊查。

二、技术要求：

1.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

1.1探头曲率半径≤R13mm。

1.2分辨率：纵（轴）向≤0.5mm（深度≤40mm）；横（侧）向≤1mm（深度≤40mm）。

1.3盲区：≤3mm。

1.4手术探头超薄小巧，术中贴在普通窥器下页外侧使用，不需要与窥器下页卡、扣联接。

1.5手术探头能在术前、术后不依靠其他器械独立进行妇检，确保手术效果。

1.6手术探头与普通窥器术中结合时能左右分开，调整扫描角度，满足临床动态需要。

2.手术窥器和使用

2.1术中手术探头与普通窥器贴合使用，即术中不使用下页与手术探头相互卡、扣联接的窥器，避免术中隔离套破损。

2.2手术探头壁厚≤4mm，不占用手术空间。手术中排出的血污直接顺着普通窥器完整的下页流出，即窥器下页无豁口、无短缺。

▲2.3 手术过程中宫颈钳、扩宫棒、吸引杆在普通窥器完整的上下页之间工作（即窥器上、下页前端长度相等且无豁口），手术器械术中不会直接触碰到手术探头及隔离套，

避免损坏探头和隔离套。

三、主机

3.1采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技术、实时动态孔径成像技术、实时动态声束变迹技术以及多级电压发射技术。具有彩色多普勒血流检测和显示功能，彩色多普勒参数可进行8种预置并进行8种以上效果调节，5种中心频率。

▲3.2 具有卵泡测量软件，双B倒向功能，全域动态聚焦。

3.3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纯净波探头技术、iclear复合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图像优化及扩展功能，多普勒自动描迹技术。

3.4复合型增益技术：≧8段TGC，彩色图像分辨率 1024×768。

3.5可选配7.5MHz高频线阵探头进行乳腺等浅表组织扫查。

3.6 存储及管理功能： 探头参数存储、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存储、测量结果存储、报告存储，查询调出图文病人信息档案，可按诊断模式自动生成相应格式，图文病案打印报告。可一键导出典型病案到当前诊断病案供医生编辑，也可将当前病案图文内容导入典型病案，病案库可扩充，实现自动快捷诊断。

3.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F输出功率可调≥8级，≥16种伪彩功能。

3.8 ≧四探头接口，可选≧四种不同探头，满足妇产科各种临床需求。（提供证明文件）

3.9 10级深度可调，10倍倍率放大，5级图像优化。

3.10 支持数码扫描数据自动录入技术（提供证明文件）

3.11 支持云技术，通过大数据智能数据处理，用户可通过空间传输，非接触直接获取得个人超声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3.12 可选配双屏显示器，具有图像扩展功能。

3.13 具有先进的双向电影回放和逐帧回放功能，≥500帧，可手动/自动回放，可保存/加载电影，机内可达1000幅图像永久存储功能。

3.14 预设模式：≥8种，用户可以自定义条件。

3.15 测量软件丰富，可以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比率、角度、直方图、狭窄比、残余尿量、胎囊、头臀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胎重、时间、斜率、心率、心脏等。

▲3.16 带节育器IUD优选功能。

3.17 回转式面板即主机操作面板可相对于主机箱进行90度旋转。

3.18 主机操作面板上内嵌电脑键盘，带数据输出接口。

四、 配置要求：

4.1 带彩色多普勒系统主机壹台。

4.2 薄壁式弯形，无凸台及卡槽的手术探头壹支。

4.3 3.5MHz R50凸阵探头壹支。

4.4 ≧15英寸医用高清液晶屏壹只，内置可独立开关的超净LED射灯。

4.5 主机内置500G硬盘、超声工作站及光驱。

4.6 回转式带USB接口操作面板壹块。

8）标项八技术参数

电动液压手术台技术参数

1.手术台承重≥400kg，采用T型底座结构。

2.手术床台护罩、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3.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4.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外展，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助力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

5.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手术床具有一键形成正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

6.具有一键水平复位功能。

7.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700mm。

8.手术床附件采用不锈钢材料及聚氨酯垫结构。

9.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管理认证。

10.台面全长：≥2000 ㎜±10㎜；

11.台面宽度：≥520 ㎜±10㎜；

12.台面高度调节：600-1030mm，升降行程≥430mm；

13.台面前后倾角度 ：前倾≥30°±5°，后倾≥30°±5°；

14.床面左右倾角度 ：左倾≥20°±5°，右倾≥20°±5°；

15.纵向平移：≥300㎜；

16.背板折转角度：上折≥80°±5°，下折≥25°±5°；

17.头板折转角度：上折≥40°±5°，下折≥90°±5°；

18.腰板调节（手动调节）：≥110㎜±10㎜；

19.腿板折转角度：上折≥30°，下折≥90°，单侧腿板外展>90°，双侧（分叉）≥180°。

20.质保3年

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

1.LED具有较高的发光效率，耐冲击，不易破碎、无汞污染，且其发出的光不含红外和紫外成分的辐射污染。

2.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135°C高温下消毒。

3.选用欧式、国产臂，六关节设计无飘移，流线型设计的灯头更符合现代净化层流手术室的设计要求，时尚的外观设计给医院手术提供了一个新的亮点。

4.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管理认证及环境管理认证。

5.照度（Lx）距1m处 100000-160000

6.色温（K）可调 3500-6500K

7.光斑直径（mm） 120-280

8.光束深度（mm） 800-1200

9.深腔无影率 ≥90%

10.亮度档级调光 无极调光

11.温升°C（工作区域） 常温

12.术者头部温升°C 常温

13.显色指数（Ra） ≥92%

14.总辐照度 ≤400 w/㎡

15.灯头直径（mm） 700/500

16.灯珠功率（3.2V•W） 1W

17.灯珠平均寿命（h）≥50000

18.灯体旋转 210°

19.电源电压（AC） ～220V/50Hz

20.输入功率（W） ≤300VA

21.最低安装高度（mm） 2800

22.质保3年

医师手术椅技术参数

1.脚轮约1.5寸（直径5CM）静音耐磨防缠绕。

2.铝合金五星脚具有超强牢固度美观大方。

3.气弹簧通过SGS检测，保证10万次升降寿命，调节高度45-55CM

4.坐垫开关控制气弹簧升降，配有钢板，起到防爆功能。

5.凳面是PU皮革真空吸皮一次性发泡成型的，弹性好，不塌，手感好等优点，凳面直径是约38CM

6.靠背是自结皮发泡，里面铁板做内衬，靠在上面绝对安全，并且靠背可以360度调节。

9）标项九技术参数

碳光子治疗仪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碳光子的波长范围在300-6800nm之间的综合可视性光线，碳光子燃烧可以发出不同光谱和波长刺激穴位和经络，促进人体产生维生素D，活化细胞以此来改善病变部位的生理组织和肌肉纤维，使之快速的消炎和收敛，同时随着光线的温热效应产生热灸的医治过程及光化学作用伴随着内环境的改变，碳光子照射人体后，迅速修复受损细胞、促进血液循环、激发人体自愈系统及机体的自我修复功能、调节人体免疫平衡，起到杀菌消炎止痛促进伤口愈合，可直接或间接发挥着多种抗生素的治疗效果。

▲2.光谱波长：（300-6800）nm（必须有检测报告证明光谱长度达到以上波长）

3.可见光波长峰值：（560—740）nm，中心波长：650±130nm，半波宽：40±8nm

▲4.最佳照射量：（42—50）J/cm²

5.光功率密度：（5—50）mw/cm²

6.视在功率：≤700VA

7.输出功率：≥50W(9档可调）

8.时间设定：（1—99）min

▲9.辐照面积：≥21cm×42cm

10.光源类型：碳棒燃烧

11.工作环境温度：5℃—40℃

12.工作环境湿度：≤80%

13.具有更换碳棒的辅助装置，以免烫伤操作人员。

14.机头必需能够垂直升降，不准任意调节角度，以免碳灰掉落烧伤病人；机头内须有接灰装置，以免造成打扫时污染环境。

15.质保期4年

16.配置碳棒燃烧（2个）

10）标项十技术参数

308光治疗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要性能指标

▲1.光源： XeCI准分子灯（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上明确注明准分子技术）

▲2.波长： 308±2nm

3.最大光能量密度：≥4350mj/cm2

4.额定功率密度： ≤50mW/cm2

5.能量不稳定性：≤±5%

6.能量不均匀性：≤±3.5%

7.具备多种治疗模式：具备大光斑、圆形、高能聚焦灯罩模式

8.治疗面积：最大照射面积≤25cm²具备高能聚焦探头专门针对顽固性白癜风

9.最长单次照射时间：≥80s（可调）

10.智能操作平台，多重报警提示

11.治疗过程中无需耗材

12.质保3年

激光生发仪技术参数

1.用于头部局部照射辅助治疗、促进毛发生长；

2.照射方式：连续照射、脉冲照射；

3.辐照面积：900cm²±10%；

4.光源类型：670nm半导体激光；

5.激光输出波长：激光LD 670nm±10nm；

6.激光二极管数量：≥420颗；

7.单激光辐射最大输出功率：≥4.5mW±10%；

8.单激光辐射最大输出能量：≥16J±10%；

9.脉冲频率：1Hz～10Hz ≥9档可选；

10.定时功能：0min～60min范围内任意设置；

▲11.采用LLLT低能量软激光照射技术，物理治疗安全可靠；

12.激光光源点状矩阵式排列，光斑分布更均衡，可顾及到每一个毛囊。

▲13.多叶片设计，且叶片角度可调，可根据患者头部大小调节叶片位置；

▲14.治疗叶片独立控制，满足临床不同脱发等级需求；

15.独具定位杆及缓冲垫设计，使操作方便快捷、照射距离精准、患者使用体验舒适；

16.增加计时辅助显示功能，方便操作者多角度及时掌握治疗信息；

17.智能感应装置，确保治疗过程安全、有效；

18.采用8＂全触屏辅以人性化的GUI设计，使操作更简洁流畅；

19.具有连续照射或脉冲照射两种工作模式，满足临床不同需求

20.质保期3年

臭氧水疗仪技术参数

1.用途：产品由主机、双通道冲洗组件和浸泡槽组成，适用于皮炎、湿疹、带状疱疹、外伤、烧烫伤、糖尿病足引起的浅表炎症性皮肤病的辅助治疗。

性能参数：

▲2.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产品由主机、双通道冲洗组件和浸泡槽组成（提供注册证）。

3.主机与浸泡槽分体式设计，浸泡槽采用高强度不锈钢制成，耐腐蚀、易清洗；

4.尺寸：主机：≤长580mm，宽540mm，高1098mm；允差±2％。浸泡槽：≤长1100mm，宽580mm，高805mm；允差±2％。

5.材质：主机ABS材质；浸泡槽SUS304不锈钢材质；水电分离。

6.具有浴槽清洗功能，待机状态下，使用冲洗组件能够对浸泡槽进行手动清洗。

▲7.浸泡槽能实现自动进水和自动排水功能。

8.具有水温和水量监测功能：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浸泡槽内水温，控制面板能显示浸泡槽自动进水的水量；

▲9.具有智能恒温配水功能，所出臭氧水可按照用户设置自动恒温配水，无需人工手动调节。

▲10.使用臭氧水治疗，产生的臭氧水浓度应≥3.5mg/L，且不高于7.5mg/L。

11.浸泡槽进水水温预设范围：18℃-45℃；

臭氧水冲洗水温预设范围：18℃-41℃。

12.臭氧水出水量：≥7L/min。

13.剩余臭氧气体浓度：采用臭氧水治疗，周围环境空气中剩余臭氧气体浓度≤0.15mg/m3。

14.冲洗组件：双通道冲洗组件。

15.智能化操控，≥7寸微电脑可触控显示系统，液晶触摸；

16.使用臭氧水治疗时，可设置治疗时间，时间设置为：0-60min，步进1min；同时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治疗时间。

17.工作条件：水压≥0.1Mpa，热水水温≧60℃，冷水水温≧4℃

18.电源条件：AC220V， 50Hz； 输入功率：≤410VA

19.噪声：≤50dB（A）

20.报警功能：具有缺水报警和超温报警功能。

21.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可与其他大功率设备同时使用而不被干扰。

22.采用PEM低压电解纯水法制取臭氧，无氮氧化合物，不用更换分子筛氧气系统，使用方便。

23.质保三年

★24.设备配置：双通道冲洗组件2套，电源线5根。

电子皮肤镜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

用于对人体皮肤进行放大观察与拍照。提供的设备需整机通过“医用电器设备安全通用要求”和“电磁兼容”检测，并提供相关资质。

**二、技术参数**

**1.微观摄像机（I）**

1.1成像分辨率≥2592×1944；

1.2像素≥500万像素；

▲1.3皮肤体表微观摄像机LED光源照度≥3000Lux；（提供检测报告）

1.4放大等级：20X～220X连续可调，放大等级支持无极变倍功能并具有放大等级锁定功能，无需更换镜头；

1.5镜头罩（支架）：

1.5.1需适配≥15种镜头罩，不仅支持不同皮损检测，更支持指缝、耳背、外耳道、鼻腔等特殊部位，介入镜头罩支持标记活检部位、支持介入活检术功能，浸润镜头罩支持刻度显示；

▲1.5.2偏振光镜头罩须通过细胞毒性、皮肤刺激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

1.6照明：内置LED高亮度光源；

1.7成像视觉分辨力：放大等级20时，成像视觉分辨力不得低于18线对/mm；放大等级大于200时，成像视觉分辨力不得低于90线对/mm

1.8成像视野范围：放大等级20，成像视野19.8mm×14.9mm；放大等级50，成像视野7.9mm× 5.9mm；

放大等级100，成像视野4.0mm×3.0mm；放大等级220，成像视野1.8mm×1.4mm（提供检测报告）

1.9自动/手动白平衡操作，支持手动RGB色彩调整；

1.10自动曝光；

1.11镜头：采用光学偏光镜，实时放大，镜头自带偏光功能，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偏振角度0-90可任意调整

**二、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软件参数**工作站提供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从起计算机数据不会丢失。

1.图像显示

1.1实时动态高清晰数字图像显示，编写报告的整个过程中在后台同步显示。

2.图像采集

2.1采集图像、编写报告、打印预览在同一界面内完成。采用先进的按钮式直观窗口模式，以最少的操作和最快的速度完成检查。

3.提供图像暂存功能，病人多时可以优化处理，不至于积压等待。

4.分析功能

▲4.1提供 “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11分法”、“ABCD法”、“模式法”、“CASH”6种模式≥21种分析方法。

4.2“红绿灯”诊断提示功能

4.3自动计算测量结果和诊断提示。

4.4具有定标、测量功能，支持多种倍数定标功能，支持刻度尺显示。

5.提供专家诊断图库对比功能。

6.图像处理及报告编辑

6.1全面详尽的电子皮肤镜报告模版，模板根据不同分析方法自动切换。具有名词注释功能。

6.2提供便捷的工具对术语、典型病例进行添删改维护，可以对术语、检查部位等内容无限制增添。

6.3软件系统数据库需涉及病种至少300种，包含常见皮肤肿瘤。配备皮肤病皮肤镜图谱的数据库，并对疾病有详细的文字描述。

7.报告单模式：报告单模式≥2种，至少包含常规图文报告、特异性指征报告；

配置单：1.微观摄像机（I） 1台

2.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软件 1套

3.主机 1台

4.仪器台车 1台

5.彩色打印机 1台

6.质保期3年

11）标项十一技术参数

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注册证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光源设计：聚光杯式

4.光谱中心波长：红光：640nm±10nm

5.有效照射面积：≥250 cm²

▲6.最大治疗深度：≥15cm

▲7.发光芯片表面辐照度： 红光：1800mW/cm²±20%

▲8.温度检测系统：可实时监测治疗过程温度

9.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10.治疗模式：持续和脉冲照射治疗两种模式可选

11.时间控制：可从0min-99min任意可调

12.功率调节：五档可调

★13.设备配置治疗头1套，支臂1套，电源线2根；

光谱治疗仪（红黄蓝）技术参数

1.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临床体外照射，辅助炎症性皮肤疾病的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生长、加速伤口愈合，痤疮的辅助治疗。

2.光源材料：高能量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光谱中心波长：红光：640nm±10nm；蓝光：460nm±10nm

4.最大光辐照度：≥2500mW/cm²

5.不稳定度：≤2%

6.最大治疗深度：≥15cm

7.特定距离下温升：特定距离下温升应≤3℃且此时光辐照度不低于56mW/cm²

8.显示系统：≥8英寸超高清液晶显示和工作氛围灯

9.电动升降系统：具有电动升降，升降速度≥24mm/s

10.温度监测和超温保护系统：具有温度监测和超温保护功能

11.输出模式：≥四种自动输出模式：单独红光、单独蓝光、先红后蓝、先蓝后红

▲12.照射模式：三种照射模式：连续照射（0s）和脉冲照射（0.5s、1s）三种模式可选

13.治疗方案：可预设三种治疗方案

14.其他功能：具有密码系统、一键锁定功能、紧急停止功能

15.时间控制：可从0min-99min任意可调

16.功率调节：≥五档可调

17.质保3年

二氧化碳点阵技术参数

1.用途：除皱、嫩肤，皮肤松弛及鱼尾纹的改善；凹陷性瘢痕、增生性疤痕及妊娠纹的治疗；汽化切割皮肤赘生物：寻常疣、扁平疣、跖疣及脂溢性角化病等的治疗。

2.▲激光器类型：原装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CO2激光器；

3.激光波长：10600nm；

4.▲光斑直径：≤0.3mm；

5.▲最小脉冲宽度：30us;

6.传输方式：≧6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7.输出功率：

（1）非扫描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30W可调；

调制脉冲：0.1～18W可调；或2.5mJ～160mJ可调。

（2）扫描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20W可调；

调制脉冲：0.1～18W可调；或2.5mJ～160mJ可调；单光斑能量：2.5mJ～160mJ可调。

8.脉冲重复频率：1Hz～3000Hz可调；

▲9.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0.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1.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具有直径为5mm以下全剥脱功能）

12.图形尺寸：1～20mm，1～10mm，X轴、Y轴可调

13.扫描密度：F=50mm,0.15～1.65mm可调；

F=100mm，0.3～3.3mm可调；

14.瞄准光系统：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5.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16.控制系统：≧6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7.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8.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监测功能。

19.▲使用年限：≥10年

20.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3 微型激光扫描头 1 套

4 激光防护眼镜 1 副

5 激光防护眼罩 1 副

6 标准电源线 1 根

7 脚踏开关 1 支

8 产品合格证 1 份

9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资质审查** | **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10）条。** |
|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 号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1 |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2 | 投标报价及单项报价是否超过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4 | 供应商所报项目供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 5 |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是否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6 | **★**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 查，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

**第二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 ”、 “六 确定中标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 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指标分配（按** **100** **分计算，报价得分占** **30分，技术和商务得分占7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部分（14分）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 方案 （主观分） | 8分 | 售后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服务计划；④维护能力；⑤退换货方案；⑥备品备件保障方案；⑦响应时限；⑧免费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以上8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4 | 技术部分（56分） |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客观分） | 35分 |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中，标“▲”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足扣2分。此项无偏离得3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扣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0分。（说明：1.以供应商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 4分 |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②供货方案；③装卸方案、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6 | 质量保障方案（主观分） | 3分 | 质量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供应齐全等：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7 | 质保承诺（客观分） | 4分 | 质保承诺：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8 | 产品类型（客观分） | 2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为近三年生产的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满足要求得2分。 |
| 9 |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主观分 | 3分 |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②解决问题能力；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10 | 培训方案 （主观分）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人员培训、培训目标；②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③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④常见故障的排除；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 分，扣完为止。 |

**第6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供应商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10）条。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 **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 **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 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参加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7.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8.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10.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提供的资料；

12.投标资质；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 **标**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声明函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

（3）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 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 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关于“ ”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本 授 权 书 声 明 : 我 （姓 名 ） 系 注 册 于 （地 区 的 名 称 ）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 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 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 **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 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 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报价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3 |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 |  |
| 4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 |  |
| 5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费、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供应商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供应商单独承诺）**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参数 | 投标规格参数 | 偏离（正/ 无/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注：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正/无/负）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注：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7.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8.参与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职 / 兼 职 | 岗位 职责 | 从 业 时间 | 项目经验 | 联系电话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本单位提供 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 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9.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

**10.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万元） | 验收结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年 月 日

**注：以上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证明** **材料）**

**1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

**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投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附此函。**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为 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

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 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伊犁州中医医院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采购方式 | 院内采购🞎 委托代理🞎 | 采购单位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中标（成交）设备  |  详见附件1：《中标（成交）产品明细表》、附件2：《附属设备及资料清单》 |
| 安装环境 | 供电电压、功率、插座是否匹配，漏电保护、接地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总务科人员 |  |
| 验收情况 | 到货开箱验收 | 规格、型号、外观、配件数量及附属设备 | 合格🞎 不合格🞎 |
| 技术性能指标、功能验收 | 配置、软件功能验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及检验方法 | 合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 | 医学工程部设备专管员、财务科人员 | 验收意见： |
| 使用科室主任、护士长、负责人 | 验收意见： |
| 项目验收意见 | （是否合格） |
| 纪检监察室人员 |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是否合格）：医学工程部主任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伊犁州中医医院中标（成交）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出厂编号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使用期限 | 单价（元） | 生产许可证号 | 注册/备案证号 | 使用科室 | 签字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交货期限 |  |  |  |  |  |  |

备注：请按1台/套以单位录入设备明细，可根据内容自行增加行数，除使用科室及签字栏手签，其余部分请填写完整后打印。

**附件2：**

伊犁州中医医院附属设备及资料清单

|  |
| --- |
| 附属设备明细 |
| 序号 | 附属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 | 出厂编号 | 生产厂家 | 生产日期 | 使用科室 | 领用人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资料清单 |
|  使用科室留存 | 医学工程部留存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数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资料名称 | 数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1 | 医疗设备使用手册/说明书 |  | 合格 🞎不合格 🞎 |  | 医疗设备使用手册/说明书 |  | 合格 🞎不合格 🞎 |  |
| 2 | 医疗设备操作流程卡 |  | 合格 🞎不合格 🞎 |  | 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  | 合格 🞎不合格 🞎 |  |
| 3 |  |  |  |  | 设备技术参数对照表 |  | 合格 🞎不合格 🞎 |  |
| 4 |  |  |  |  | 报关单、入境检疫证明 |  | 合格 🞎不合格 🞎 |  |
| 保存科室 |  | 清点人签字 |  | 医学工程部签字 |  | 进口 |

备注：此清单除以上内容外请根据产品拆机后箱内资料自行添加，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需提供两份（原件、复印件），使用科室及医学工程部各执一份，进口设备还需提供产品报关单及入境检疫证明。

**附件3：**

伊犁州中医医院产品现场照片

|  |  |
| --- | --- |
| 现场设备全景照片 | 机器原厂标签照片 |
|  |  |

注：逐台拍照，标签信息完整且与设备对应一致。

验收单填写注意事项：

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持该验收单直接在伊犁州中医医院医学工程部办理相关资金支付手续。

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并在“纪检监督人员”一栏中签字。

3.本验收单一式五联，医学工程部两份、采购办、纪检监察室各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验收单里内容除手签部分其他均填写完整后打印。

4.填写中标产品明细表时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等信息必须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保持一致。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W-填写开标时间－请填写标段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投标名称（注册证名称）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二、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 元整（RMB小写：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二）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 ，设备正常使用满 月付全款的 %；正常使用满 月后付全款的 %；剩余 %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 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交货日期：

 为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科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 （报告编号： ）检验标准 。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 货物质保期为 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配套的第三方计算机、打印机等硬件及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质保 年，如存在软件授权的须提供 授权。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一）甲方指定崔菲（电话18109991122）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邮箱： ）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 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并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如中标设备配套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除上述内容外，提供 整机质保，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支持。

（三）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四）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 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 年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五）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像，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六）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七）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八）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九）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十）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十一）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二）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三）货物类验收须包含：1.开箱验（即：明确产品型号、规格、外观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与合同型号不符的及时联系乙方进行退、换货物；2.设备的配置、各项技术、功能指标等是否符合要求，相关附属设备是否配备到位、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3.技术性能指标验收和临床验收；4.需列入验收的其他事项。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0天内给与更换。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1.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2. 中标设备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乙方承担，设备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 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  |  |
| --- | --- |
|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 | 乙方：  |
| 公章：  | 公章：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单位地址：伊宁市健康街2号 | 公司地址： |
| 账号：10824227501 | 账号：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行号：104898001081 | 公司电话： |
| 税号：126540004582095003 | 维修工程师电话： |
| 日期： | 日期： |